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19〕43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加强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平台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加强新形势下我校科研平台的管理，加快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我校科研工作向高水平、高层次方向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42号）、《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72号）、《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平台管理

现状，本着“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权责明晰、责任到人”的原则，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中科研平台包括我校获批省部级、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等科学研究平台。

一、加强科研平台的组织领导

（一）学校是科研平台的依托单位，科研处是科研平台的校内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申报科研平台的二级单位（部门）是科研平台的校内具体依托单位（部门）。

（二）科研平台领导小组由学校院长任组长、学校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学校其他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研处，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相关负责人兼任。

（三）科研平台是学校相对独立的科研团体，实行负责人或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主任负责制。

（四）科研平台设主任1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设专职或常务工作人员2名，市厅级科研平台设专职或常务工作人员1名。科研平台主任及工作人员由学校聘任。

（五）科研平台须成立学术（专家）委员会，由科研平台主任负责提名推荐，报学校及科研平台上级管理部门审批认可，由学校聘任。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科研平台建设工作的。

（六）学校成立由科研处牵头、相关单位（部门）参加的科研平台考核工作小组，对科研平台进行考核，对科研平台的依托

二级单位（部门）进行绩效认定，统一纳入学校绩效考核。

二、明确依托单位、科研平台的职责与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能部门的职责与分工

1. 科研平台领导小组负责确定科研平台财务、人事、管理等方面的主要规章制度；负责确定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任务目标，指导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2. 科研处、财务处、人事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好对科研平台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科研平台依托单位（部门）职责

1. 负责推荐科研平台主任、副主任、专职人员和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学术（专家）委员会人选；

2. 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科研平台学术（专家）委员会章程；

3. 负责制订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任务目标，落实研究方向及团队人员组成；

4. 负责引进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提高科研平台研究水平；

5. 负责制定科研平台相关运行制度、各岗位职责及日常管理办法等工作。

（三）科研平台职责

1. 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学校、依托单位（部门）、学校职能部门等交办的各项工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开放课题、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3. 负责本平台专项经费的具体预算、使用、管理等工作；
4. 负责本平台仪器设备运行、维修、建档等工作；
5. 负责本平台网站建设、维护、更新等工作；
6. 负责本平台的考核评估工作。

三、强化科研平台研究团队的管理

（一）研究团队的学术带头人（或首席专家）应在校内遴选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在申报人条件不具备时，可暂以后备岗位（后备学术带头人）进行遴选，水平能力达到遴选条件时直接转为正式带头人。研究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实行聘任制。

（二）研究团队的确认及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遴选和管理工作要贯彻坚持标准、平等竞争、保证质量、明确任务、严格考核、公开公正的原则。

（三）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遴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学风，有能力带领团队成员开展研究方向的科研工作；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人文社科类平台可适当放宽）；

3. 具有坚实而系统的理论和实践积累，科研业绩及成果突出，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数额较大的横向委托项目；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专著；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获得过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转移

转化取得明显成效。

（四）研究团队组建及遴选条件

1. 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由6~10人组成，每个团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15人，专业结构、年龄结构、职称及学历结构合理；

2. 各核心成员都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

3. 每人最多同时参加两个研究团队（科研平台）。

（五）科研团队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职责与管理

1. 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为团队运行和平台建设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氛围；

2. 组织团队成员开展与本研究团队（科研平台）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3. 对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经学校批准予以更换；

4. 研究团队成员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及申报成果奖励等，由科研平台资助的成果须标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支持计划资助”。

四、加大科研平台的专项资金支持与管理

（一）科研平台专项资金包括科研平台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学校划拨的运行经费和平台创收经费等。

（二）依托二级学院（部）的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划拨办法：交通运输部重点实验室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由学校划拨日常运行

经费每年30万元，其它省部级和教育厅科研平台由学校划拨日常运行经费每年20万元，其它市厅级科研平台由学校划拨日常运行经费每年10万元。

（三）依托校内产业单位或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的科研平台日常运行经费按减免当年度上交学校经费额度的方式执行，减免额度参照依托二级学院（部）的科研平台日常运行经费划拨规定。无上交学校经费任务的产业单位（部门）或独立设置科研机构，运行经费由本单位（部门）自筹解决。

（四）研究内容、工作任务相同（或包含）的同一级别科研平台，按一个科研平台划拨日常运行经费；级别不同的科研平台，按高级别的科研平台划拨日常运行经费。

（五）上级主管部门有专项拨款（或以项目形式资助）的科研平台，学校不再划拨日常运行经费。

（六）科研平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预算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及时结账”的原则，纳入学校财务科研平台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划拨到科研平台负责人名下，平台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列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研平台任务期满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期结束不再延续认定，学校不再划拨专项资金。

（七）科研平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团队的科研业务、部分小件专用仪器设备、学术交流、成果发表等。科研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财务报销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

用于支付科研平台在编人员的津贴和年终奖。科研处将会同财务处、审计处不定期对经费使用进行检查。

(八) 科研平台负责人须将每年运行经费的使用情况向科研平台成员公开，并向科研处、财务处书面汇报、备案。

(九) 对于违反国家及学校有关财务和科研经费使用办法规定的负责人及经费使用人员，按照有关办法处理。

五、规范科研平台的考核

(一) 科研平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签订的工作任务或科研平台的申报书，分解年度工作任务，报科研处备案。

(二) 科研平台年初制定本年度工作任务，并报科研处备案；年底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佐证材料，由科研处负责监督实施并考核。

(三) 科研平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四) 科研平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视为不合格。

1. 未完成本年度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的；
2. 考核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3. 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
4. 科研平台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或发生严重学术诚信问题的。
5. 科研平台发生重大变故或人为原因因素致使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6. 科研平台无故不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估的。

(五) 依托二级学院(部)的科研平台年度考核等级与划拨下一年度日常运行经费的规定: 年度考核为优秀等级的, 全额划拨下一年度日常运行经费; 年度考核为合格等级的, 按全额80%划拨下一年度日常运行经费;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 取消其下一年度的日常运行经费划拨。

(六) 依托校内产业单位或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的科研平台考核等级与减免当年度上交学校经费的额度参照依托二级学院(部)的科研平台年度考核等级与划拨下一年度日常运行经费的规定。

(七) 科研平台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 按照学校其它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

(一) 本实施意见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加强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鲁交院科发〔2014〕1号)同时废止。

山东交通学院

2019年3月25日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校对: 彭欣

共印6份